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行政许可证

编号 500152202006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
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

日期 2020年12月25日

建设单位	重庆市潼南区卧佛镇人民政府		
工程名称	潼南区卧佛镇“乡村振兴战略+四好公路”通畅工程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卧佛镇		
建设规模	道路全长0.65km,水泥混凝土路面		
设计单位	汇科安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		
施工单位	四川泰嘉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合同价	44.1526万元
监理单位	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合同开工日期	2020年12月26日	合同完工日期	2021年4月8日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
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